

致衛生署

### 支持修訂法例，禁止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新論壇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以及飲用酒精對香港市民，尤其未成年人士的影響，並多次發布調查報告，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的建議，在飲酒場所以外限制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可惜的是《行動計劃書》早於 2010 年通過，但當中的建議至今仍未落實，直至今年年初政府終於表明有意於今年度推行修訂法例，禁止任何商業活動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新論壇對此表示歡迎，並提出以下四點，以支持是次修訂。

#### **飲酒危害青年**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飲酒導致每年全球約 3,300,000 人死亡！引致 200 多種疾病和損傷，包括酒精依賴、精神病、肝硬化、肝炎、中風、心臟病、癌症…還造成其他嚴重問題，包括醉酒鬧事、家庭暴力、性侵犯、車禍…對青少年而言，飲酒有損青少年腦部發展：研究顯示，酒精是青少年大腦發展過程中的神經毒素，影響神經發育及行為控制，長期飲用酒精的青少年記性會較差，12 歲以下開始飲酒的青少年日後較有可能因飲酒而作暴力行為或受傷，或缺課；18 歲以下開始飲酒的青少年於成年後較有可能濫用或依賴酒精，而愈早開始飲酒，風險愈高。

#### **本港控酒政策漏洞**

完善的控酒政策是減低酒精對社會危害的關鍵，未成年人士更是控酒政策對象的重中之重。可是，本港對限制未成年人士購買酒精飲品的政策卻一直存有漏洞。在香港，法例禁止酒牌持牌人售賣和供應酒類予 18 歲以下人士，酒牌持有人售賣和供應酒類予未成年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罰 5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有無牌酒吧售酒予未成年人士，持有人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可惜的是，法例規管的範圍和阻嚇罰則，並不包括超市或便利店等商舖，以及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事實上，香港是極少數沒有以立法形式在零售點設置售酒年齡限制的先進地區。在不少已發展國家例如英、美、紐西蘭及澳洲等，都有明文法例禁止包括酒吧、食肆、超市或便利店等商舖售酒予未成年人士。因此，未成年人士不能在本港的酒吧食肆接觸酒精，但卻可以輕易在社區內隨處可見的商舖例如超市或便利店等購買酒類飲品，是本港控酒政策的一大漏洞。

#### **良莠不齊的業界規管**

如上述，由於法例未有禁止零售商舖售賣和供應酒類予未成年人士，因此只能靠一些業界組織自發地限制售賣酒精予年輕人，例如擁有超過 5000 間零售商店會員的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表明其所屬的零售商店不應售賣酒精予十八歲以下人

士。業界組織發起自我規管，固然屬於好事，但是同時帶出兩個問題：首先，未必全香港的所有零售商都有參與自我規管；更重要的是，自我規管的實際執行情況良莠不齊。時有市民發現未成年人士在超市或便利店購買酒類飲品，可見部份店舖把關不力，只靠商舖自我規管，根本不能有效阻止未成年人士購買酒精飲品。

### **調查及放蛇行動**

有見及此，新論壇自 2015 年起每年派出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義工到超市或便利店等商店進行放蛇行動，同時亦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作民意調查，追蹤港人飲酒習慣及對立法規管零售商店售賣酒精予年輕人的意見。在 2015 年的放蛇行動中，未成年的調查員在 16 間有售賣酒精的店舖購買酒精飲品，他們的整體成功率達 40.6%。到了在 2016 年，成功率更上升一倍至 82.1%。

至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分別有四成三人及三成半人曾目睹未成年人士在便利店或超市等零售店購買酒精飲品；對於立法規管零售商店售賣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兩次調查中均有近八成人支持政府立法規管。調查結果與放蛇行動的結果脛合，反映絕大部份商號在推行政策及員工培訓上有明顯不足，對售酒予未成年人士警覺性低，令守則在執行時形同虛設。同時，對於立法規管零售商店售賣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絕大部份市民都是表示支持。

### **支持修訂法例禁止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新論壇對政府有意在本年度提出修訂法例表示歡迎，並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1) 禁止任何商業活動，包括以推廣銷售為目的之活動，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2) 禁止自動售賣機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3) 任何人士在商業活動，包括以推廣銷售為目的之活動中，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必須在零售點範圍、網站、傳單及推廣銷售範圍的當眼位置展示「不可售賣、供應或以推廣銷售為目的給予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的警示；4) 以及對違反上述條文的人士施加各項罰則。新論壇認為上述建議有助堵塞漏洞，並促請政府盡快完善香港的控酒政策，做好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的把關，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酒害。

新論壇 謹啟  
2017 年 3 月 31 日